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毛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收到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6月16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

2. 2026年6月16日，董事毛长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8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63.51万元；

3.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董事毛长青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 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毛长青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

2、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毛长青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